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84号

申请人：霍栓马，男，汉族，1954年6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30195406020015。

地址：陕西省吴堡县宋家川镇杨家店村125号。

被申请人：吴堡县人民政府。

地址：吴堡县新建街155号。

法定代表人：陈耀忠，县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国务院批准征用杨家店村集体所有的700余亩基本农田的审批手续和吴堡县人民政府征收杨家店村集体所有的700余亩基本农田的征地手续。

申请人称：2024年2月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了1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公开国务

院批准征收杨家店村大约 700 余亩基本农田的审批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政府收到公民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后，最迟不得超过四十个工作日予以公开。被申请人超出法定公开时限，不向申请人答复，是典型的行政不作为。综上，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向申请人公开国务院批准征用杨家店村集体所有的 700 余亩基本农田的审批手续和吴堡县人民政府征收杨家店村集体所有的 700 余亩基本农田的征地手续。

被申请人称：一、霍栓马未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递交申请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霍栓马应当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指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而非向陈耀忠县长个人递交申请书。其次，霍栓马邮件未能送达陈耀忠县长，故陈耀忠县长无法将霍栓马的申请批转至相关部门。二、对于霍栓马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问题的处理。5 月 22 日，投递员张志鹏得知该邮件未收到，经霍

栓马本人同意，补发一份邮件，单号为 1275378998135，2024 年 5 月 23 日邮件送达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同霍栓马确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正式送达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现已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对申请人霍栓马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并于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霍栓马作出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2 月 2 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向吴堡县人民政府陈耀忠县长邮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是：“国务院批准征收杨家店村集体所有的基本农田的审批手续”。当日，快递员进行投递，投递结果显示“本人签收，陈耀忠县长”。

2024 年 5 月 22 日，申请人向陈县长重新邮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书，备注：补 2 月 2 日 1132738785695 单号，霍栓马本人同意补寄，投递员张志鹏。

2024 年 5 月 28 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吴堡

县分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该情况说明记载：“邮件号 1132738785695，该邮件由商贸巷邮政所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寄，2 月 2 日由投递员张志鹏下段投递，因街上三轮车辆不能长时间停放，故投递至单位门房快递堆中，信息由投递员误操作为本人签收。该邮件 5 月 22 日，收件人说未收到该邮件，投递员张志鹏重新联系寄件人，重新补发一份邮件。补发邮件单号为 1275378998135。2024 年 5 月 23 日送达。”

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邮件号 1132738785695 邮件交寄单（收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复印件各 1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吴堡县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1 份。证明目的：邮件号 1132738785695，由商贸巷邮政所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寄，2 月 2 日由投递员张志鹏下段投递时，投递至单位门房快递堆中，信息由投递员误操作为本人签收。未直接送达收件人陈耀忠县长或吴堡县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2. 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霍拴马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情况说明函 1 份。证明目的：收件人陈耀忠县长或吴堡县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未收到 2024 年 2 月 2 日商贸巷邮政所收寄的由投递员张志鹏

邮件号 1132738795695 的邮件。3. 单号为 1275378998135 中国邮政信封复印件 1 份。证明目的：因投递工作不力，造成邮件号 1132738785695 的邮件投递延误，2023 年 5 月 23 日经寄件人霍栓马本人同意，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吴堡县分公司补发邮件、重新投递，证明霍栓马认可 2024 年 2 月 2 日的邮件未能送达陈耀忠县长或吴堡县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4. 投递员张志鹏和霍栓马通话录音。证明目的：因投递工作不力，造成邮件号 1132738785695 的邮件投递延误，经寄件人霍栓马本人同意，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吴堡县分公司补发邮件、重新投递。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案中，申请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而向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个人提出，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

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本案中，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 EMS 向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邮寄相关材料，投递员未按相关规定对邮件进行妥投，导致邮件流向不清。因此，被申请人不具备答复条件。综上，被申请人在未收到申请人提出的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的情况下，没有履行相应法定职责前提和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